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3,678,153	3,688,161	-0.3%	2,242,822	+64.0%
毛利	205,523	289,616	-29.0%	139,603	+47.2%
扣除上市費用前本年度/ 期間溢利	91,110	168,560	-45.9%	72,615	+25.5%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91,110	26,409*	+245.0%	(69,536)*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1,110	26,409*	+245.0%	(69,536)*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4.89	3.37*	+45.1%	(7.87)*	不適用
每股全年股息(港仙)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對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全部權益進行被視為新上市之反收購而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2億元。

#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應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故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示的數額作比較。為使股東及/或投資者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業績作出更好的比較，本集團自發地於本業績公佈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有關財政年結日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附註1。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78,153	3,688,161
銷售成本		<u>(3,472,630)</u>	<u>(3,398,545)</u>
毛利		<u>205,523</u>	<u>289,6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971	59,35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267)	(53,724)
行政支出		(73,907)	(83,770)
上市費用		-	(142,151)
其他開支		(4,596)	(662)
融資成本	7	<u>(20,239)</u>	<u>(9,939)</u>
除稅前溢利	6	122,485	58,721
所得稅支出	8	<u>(31,375)</u>	<u>(32,312)</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91,110</u>	<u>26,40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u>91,110</u>	<u>26,40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人民幣4.89分</u>	<u>人民幣3.37分</u>
攤薄		<u>人民幣4.89分</u>	<u>人民幣2.70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u>91,110</u>	<u>26,40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06</u>	<u>(4,633)</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906</u>	<u>(4,633)</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906</u>	<u>(4,633)</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2,016</u>	<u>21,77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u>92,016</u>	<u>21,7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81	164,171
無形資產		67	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已付按金		43,279	10,345
遞延稅項資產		17,564	18,4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191</u>	<u>193,0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7,086	158,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90,452	597,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44	98,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889	286,605
流動資產合計		<u>1,866,771</u>	<u>1,141,01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319,937	810,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2,363	173,944
計息銀行貸款	13	120,000	137,185
應付稅項		52,186	35,795
流動負債合計		<u>1,684,486</u>	<u>1,157,10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82,285</u>	<u>(16,0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6,476</u>	<u>176,990</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5,740	13,405
應付債券		<u>62,608</u>	<u>58,64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348</u>	<u>72,051</u>
淨資產		<u>368,128</u>	<u>104,939</u>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4	165,065	138,561
儲備		<u>203,063</u>	<u>(33,622)</u>
權益合計		<u>368,128</u>	<u>104,93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本公司之後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TCL顯示（其於中國成立）之財政年結日。因此，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就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故未必能與就本年度所示的數額作比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並進一步修訂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並持有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勵股份的僱員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而受惠，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須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綜合處理。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告中的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若干修訂並非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有關外，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須應用的要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出售計劃的變動或向擁有人分派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處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要求的應用不變。該等修訂亦澄清轉變處置方法並不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分類日期。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由於現時持有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呈列公平值變動之選擇，故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被撤銷確認，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中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要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而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決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大部份租賃之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類事項－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代表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因支付租金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以及用於釐定未來租金付款之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導致之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作區分。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評價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旨在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儘管該等修訂於其他情況下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以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之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值收回部份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82,274	1,708,141
其他國家／地區	1,395,879	1,980,020
	<u>3,678,153</u>	<u>3,688,16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人民幣1,063,4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1,872,107,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b>3,678,153</b>	3,688,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17	2,555
補貼收入*	4,798	12,745
匯兌收益淨額	-	3,853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26,669	11,153
訴訟賠償之收益	15,987	28,624
其他	-	421
	<b>51,971</b>	59,351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255,885	3,116,260
折舊	44,430	58,011
無形資產攤銷	59	81
核數師酬金	1,183	1,122
研發成本 <sup>^</sup> ：		
本年度／期間開支	19,741	28,672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469	9,60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9,482	203,73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604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4,88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399	38,643
	<b>236,371</b>	<b>242,377</b>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91	(3,853)
存貨撥備撥回**	(4,766)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1,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	785
上市費用	—	142,15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存貨撥備撥回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sup>^</sup>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7,992	4,532
貼現票據利息	12,247	5,407
	<b>20,239</b>	<b>9,939</b>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年內稅項支出		
香港	1,215	-
中國內地	29,247	44,254
遞延稅項	913	(11,94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31,375</b>	<b>32,312</b>

##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118,16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u>36,337</u>	<u>-</u>
	<u><b>36,337</b></u>	<u><b>118,163</b></u>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91,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26,409,000元）及年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62,111,949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84,544,4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91,110,000元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扣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1,862,111,949股，以及假設因視作行使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0,318股。

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本年度內採納，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之溢利	<u><b>91,110</b></u>	<u><b>26,409</b></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862,111,949</b>	784,544,431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b>1,390,318</b>	—
可換股債券	<b>—</b>	193,114,753
	<b><u>1,863,502,267</u></b>	<b><u>977,659,184</u></b>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745,437</b>	426,049
應收票據	<b>245,015</b>	171,489
	<b><u>990,452</u></b>	<b><u>597,538</u></b>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84,818	419,069
1至2個月	253,404	132,054
2至3個月	96,000	32,762
超過3個月	56,230	13,653
	<u>990,452</u>	<u>597,53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19,937	674,922
應付票據	-	135,254
	<u>1,319,937</u>	<u>810,176</u>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89,926	280,748
31至60日	453,662	201,932
61至90日	145,233	152,132
超過90日	31,116	175,364
	<u>1,319,937</u>	<u>810,176</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

### 1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95	2016	26,794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3.10 – 3.80	2017	<u>120,000</u>	0.79 – 0.92	2016	<u>110,391</u>
			<u>120,000</u>			<u>137,185</u>
須予償還：						
一年內			<u>120,000</u>			<u>137,185</u>

####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5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35,2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437,000元)於報告期間末已被運用。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47,6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89,000元)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年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185,000元)。

- (c) 本集團的計息貸款以人民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為單位。

##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b>400,000</b>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31,368,8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1,499,806股)普通股(千港元)	<b>203,137</b>	172,15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b>165,065</b>	138,56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721,499,806</b>	138,561	109,572
發行股份	<b>258,224,000</b>	22,071	114,766
股份發行開支	-	-	(3,1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b>51,644,994</b>	4,433	-
解除已歸屬獎勵股份	-	-	15,5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31,368,800</b>	165,065	236,758

\*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51,644,9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無償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258,224,000股股份以每股0.6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故於年內發行額外258,22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3,683,000元(已扣除相關開支人民幣3,154,000元)。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仍未回暖，歐美政局多變、多國貨幣政策仍在調整，全球整體經濟形式尚不明朗。同時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調整階段，進一步加重市場不穩定因素。根據市場調研公司Trendforce最新的統計報告表示，二零一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增長放緩，年內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分別約14億部及1.6億部，較二零一五年分別按年上升4.7%及下跌6.6%。另一方面，隨著消費者對手持移動終端產品的顯示及觸控功能不斷追求，令高端顯示模組的需求逐漸攀升，不論是LTPS LCD模組產品或內嵌式(In-cell及On-cell) LCD模組產品的採納率都不斷提高。面對複雜多變的環境，本集團把握時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LCD模組產品累計銷售量約達7,450萬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比較期內」)減少16.4%，較去年同期則上升27.7%，回顧期內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6.8億元，較比較期間減少0.3%，較去年同期則上升64.0%。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由於部分顯示面板供應商於年內縮減生產線，加上台灣地區地震致使部分面板供應商生產線受損，導致LCD顯示面板的市場供應有所下降，引發上半年面板市場的價格上漲，一度削弱了LCD模組產品的毛利率。隨着本集團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及調整產品銷售價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錄得約人民幣2.06億元，較比較期間下降29.0%，較去年同期則上升47.2%，毛利率達至5.6%。同時本集團相比去年同期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110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產生之一次性上市費用；(ii)產品結構優化帶動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及(iii)銷售量增長。

## 產品

### 產品收入比例分佈及同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1,330,849	36.2	2,379,906	64.5	-44.1	1,337,284	59.6	-0.5
貼合模組	<u>2,347,304</u>	<u>63.8</u>	<u>1,308,255</u>	<u>35.5</u>	<u>+79.4</u>	<u>905,538</u>	<u>40.4</u>	<u>+159.2</u>
總計	<u>3,678,153</u>	<u>100.0</u>	<u>3,688,161</u>	<u>100.0</u>	<u>-0.3</u>	<u>2,242,822</u>	<u>100.0</u>	<u>+64.0</u>

### 產品銷售量比例分佈及同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變動 %
	千片	%	千片	%		千片	%	
<b>TFT LCD模組</b>								
非貼合模組	45,390	60.9	75,316	84.5	-39.7	47,372	81.2	-4.2
貼合模組	<u>29,126</u>	<u>39.1</u>	<u>13,785</u>	<u>15.5</u>	<u>+111.3</u>	<u>10,987</u>	<u>18.8</u>	<u>+165.1</u>
總計	<u>74,516</u>	<u>100.0</u>	<u>89,101</u>	<u>100.0</u>	<u>-16.4</u>	<u>58,359</u>	<u>100.0</u>	<u>+27.7</u>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產品結構，加強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生產的內嵌式On-cell LCD 模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度實現量產後，陸續獲得核心客戶的認可。此外，內嵌式In-cell LCD 模組產品的開發亦取得成功，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首次出貨，有助增加本集團貼合LCD 模組的銷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貼合LCD 模組產品之收入及銷售量分別為約人民幣23.5億元及約2,910萬片，較比較期間分別大幅上升79.4%及111.3%，及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上升159.2%及165.1%；其收入佔比亦由比較期間的35.5%及去年同期的40.4%上升至63.8%。而非貼合LCD 模組產品之收入及銷售量分別為約人民幣13.3億元及約4,540萬片，較比較期間分別下跌44.1%及39.7%，及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0.5%及4.2%。下跌乃由於本集團調整其產品組合，以集中發展單位售價一般較高的貼合LCD 模組產品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展開戰略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每股0.62港元之配售價，配發258,224,000股新股份，成功集資淨額約1.57億港元，當中1.5億港元將用作與武漢華星光電注資於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的資金，藉以擴充武漢華顯光電LTPS LCD模組自動化生產線；同時加強財務狀況並擴闊股東基礎，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注入新動力。

隨著武漢華星光電t3項目：第6代LTPS顯示面板生產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正式點亮，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已成功向其取得生產LTPS LCD模組所需的LTPS顯示面板小批量供應。本集團的上游LCD面板供應更趨穩定，有助於本集團日後更有力抵禦顯示面板供應緊張及漲價的風險。本集團預期來自武漢華星光電的LTPS顯示面板的供應將於二零一七年以漸進式方式增多，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搶佔高端產品的市場份額。

#### 區域收入比例分佈及同比：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變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變動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1,020,663	27.7	1,884,248	51.1	-45.8	1,063,644	47.4	-4.0
中國	2,282,274	62.1	1,708,141	46.3	+33.6	1,107,227	49.4	+106.1
南韓	375,216	10.2	95,772	2.6	+291.8	71,951	3.2	+421.5
總計	<u>3,678,153</u>	<u>100.0</u>	<u>3,688,161</u>	<u>100.0</u>	<u>-0.3</u>	<u>2,242,822</u>	<u>100.0</u>	<u>+64.0</u>

本集團主要為多家國際和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商以ODM（原始設計製造商）方式研發及供應LCD模組。中國及香港地區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2.8億元及約人民幣10.2億元，共佔本集團總收入89.8%，其中來自中國地區的收入較比較期間錄得升幅33.6%，較去年同期錄得升幅106.1%。於回顧期內，受惠於國際知名的南韓消費電子產品品牌LG的銷售帶動下，本集團於南韓市場的發展取得突破性成果，來自南韓的收入由比較期間之約人民幣9,580萬元及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200萬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3.75億元。

## 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組成武漢華顯光電，象徵著其與上游面板企業的緊密合作關係，有助本集團持續拓展其客戶基礎；有鑒於此，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正式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新的英文名稱「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取代此前「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主要名稱。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其股份之簡稱由「TCL顯示」及「TCL DISPLAY」更改為「華顯光電」及「CH DISPLAY OPT」。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334」。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凸顯武漢華顯光電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優勢，更準確地反映其企業性質，並為本集團樹立新企業形象。

## 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二零一七年將會是挑戰與機會並存的一年。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旗下光電研究部門WitsView最新報告指出，在面板廠商加速導入的帶動下，二零一七年In-cell觸控面板佔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的比重預期攀升至29.6%；On-cell觸控面板於二零一七年佔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的比重也預期提升至26%。本集團早著先機，積極投入資源研發新產品和新技術，致力提升集團產品組合質素，配合現已成為本集團與武漢華星光電之合營企業的武漢華顯光電，將使本集團更有效把握LTPS LCD模組及內嵌式(In-cell/On-cell)模組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武漢華顯光電的生產廠房將毗鄰武漢華星光電之t3項目LTPS顯示面板生產廠房，主要經營LTPS LCD模組的全自動化生產線，手機用貼合LCD模組的年均產能約達5,000萬片，預期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逐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正式量產。基於LTPS LCD模組單位售價一般較高，此將帶動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平均產品售價提升。作為與顯示面板企業組成國內唯一垂直整合供應鏈之公司，本集團預期可借助武漢華星光電的客戶網絡，建立更強大的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訂單，讓本集團在行業整合階段期間仍能保持穩定業務增長。管理層深信，武漢華顯光電能締造黃金機會，減低採購LTPS顯示面板的物流和代理費等方面成本支出的同時，配合武漢華星光電於生產LTPS顯示面板之資源及專業知識，讓本集團更能把握高端市場潛力，刺激業務增長，擴大集團於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於顯示模組的研發，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本集團預計貼合LCD模組產品及LTPS LCD模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將持續提高。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力爭開拓客源，發掘潛在一線品牌新客戶，大力推進高端產品銷售，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利潤及價值。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6.8億元，較比較期間減少0.3%，較去年同期則上升64.0%。

本集團之毛利率較比較期間及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3個百分點及0.6個百分點至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1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64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89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為人民幣3.37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約人民幣4.65億元，其中64.3%為美元，18.0%為人民幣，17.3%為港元及0.4%為日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0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3.68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億元），資本負債率為8.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設備及機器

67,064

17,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18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36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2.0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登記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以下董事各自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揚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3. 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及徐岩先生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代表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有出席上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徐岩先生必須處理早已安排之工作，故彼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以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有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Clara SIU女士及本公司之法務經理PENG Bo先生作為蔡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之資料透過指派之聯絡人快速交付予蔡女士，以令蔡女士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情況而並無出現重大延遲，憑藉其專長及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讓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